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設置要點

97.9.23本校第25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0本校第2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並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校方編列之預算，辦理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相關事宜，同時參考各一級單位提供生活學習之機會，分配本獎助金給與學生之名額(以下簡稱助學生)至各一級單位，由各一級單位統籌運用。
- 三、助學生分為一般生與弱勢生，其名額比例以6：1為原則。弱勢生之名額因特殊事由未能遴用者，一級單位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將該名額轉換為一般生申請。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金：
 - (一)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未通過者。
 - (三)大一新生無個人特殊因素且未經家長同意申請者。
- 五、下列學生得優先申請一般生之本獎助金：
 - (一)家境清寒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
- 六、申請本獎助金之弱勢生，除符合第四點規定外，應具有下列條件，並於每學年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達學生事務處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
 - (二)25歲以下且非在職生。
 - (三)本籍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僑生由學務處認定。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或GPA1.7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者、未領

有學生工讀助學金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或非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七、領取本獎助金之助學生應參與生活學習，由各用人單位安排生活學習內容，其生活學習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工作。

前項生活學習內容，應避免助學生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妨礙助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

八、領取本獎助金之助學生於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

(二)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用人單位簽報生活輔導組者。

(三)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學習期限至原助學生之生活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九、一般生每日參與生活學習時間以四節課為原則，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以四十節課為上限，每節課以112元計算核發。

弱勢生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以二十節課為下限，四十節課為上限，每節課以150元計算核發。

助學生不得以參與生活學習為由而缺課。

十、生活學習期間，自當年度九月至翌年六月為止；應屆畢業生者，至畢業月份(六月)為止。

十一、各用人單位主管及負責同仁應於助學生參與生活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

十二、各一級單位負責同仁應於每月底將各助學生當月參與生活學習之總節次詳實申報，生活輔導組依據各一級單位之申報紀錄核報本獎助金。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